

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是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

(1)、负责中心及下属中小企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负责中心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3)、负责对中心下属中小企业的资产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负责中心下属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信访稳定等工作。

(5)、负责指导下属中小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开展科技、管理、商业模式创新工作，指导企业进行风险管控，提高经济效益。

(6)、负责区中小企业服务和软环境建设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资产运营科、中小企业科。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责任落实。按照区委、区政府

下达的 2021 年工作目标任务，我中心党委将及时召开年度系统目标责任书签订大会，做好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细化工作，做到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更好地为我中心全年工作打好基础，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加大学习培训，增强法制观念。2021 年我们将严格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邀请专家和教授，对我中心机关和基层企业法人、出资人进行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培训，切实增强企业知法、懂法、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养成。

3、完善制度建设，提升服务质量。2020 年我们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对中心发展、企业运营的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了权力和制约机制。2021 年就是进一步抓落实，在落实中让企业和职工真切的感受到作风转变带来的“实惠”。

4、做好来信来访，化解各类矛盾。稳定部分拆迁企业职工的思想，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让职工参与到企业管理中来，参与拆迁谈判，增加拆迁工作的透明度，消除因职工代表未参与，引发集访事件的发生。同时保证企业利益不受损。

5、增强安全意识，确保一方平安。继续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将安全检查与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相结合，彻查安全隐患。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水平，继续配合区政府做好秦光造纸厂违建的处置工作。

6、整合现有资源，促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激活存量资源，对现有资产进行整合利用，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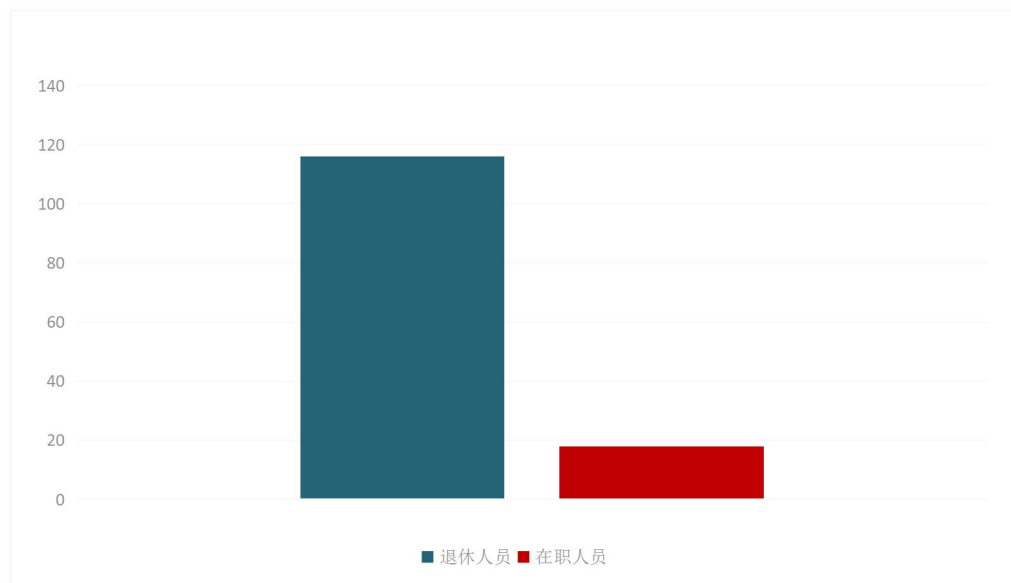
7、落实方针政策，推进企业改制。严格按照新发[2003]24号文件要求，准确把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性质，职责范围，工作对象，主要任务的关系，完善决策程序，层层落实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确保企业改制有序进行。争取在年内完成1家企业的改制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2人，实有人员17人，全部为事业编制。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117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 36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368.7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差额人员目标考评奖金列入，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021 年度本部门预算支出 368.7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98 万元，主要原因将差额人员目标考评奖金列入。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6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8.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1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6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8.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主要原因是将差额人员目标考评奖金列入。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8.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差额人员目标考评奖金列入。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300.7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81.5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2.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6 万元，较 2020 年 286.5 万元增加 14.26 万元，上升 4.98%。

项目支出预算 68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18.44%，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6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主要为维持合并后原物资总公司人员费用等各项支出。较 2020 年 73.28 万元减少 5.28 万元，下降 7.21%。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368.76 万元。其中：

(1) 事业运行（2010350）241.0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65.37%，较上年减少 23.33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全额人员奖金未在此科目列支。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2）68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18.44%，较 2020 年 73.28 万元减少 5.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设备购置未在此科目列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1.4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82%，较上年增加 4.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差额人员的社保费用在此科目列支。

(4) 卫生健康支出（210）9.89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2.68%，较上年增加 4.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差额人员的社保费用在此科目列支。

(5) 住房保障支出（221）28.34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7.69%，主要为财政改革，将此科目下放到各单位进行列支。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368.7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98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差额人员目标考评奖金列入。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01)212.14万元，占总支出预算57.53%。指本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8.37万元；津贴补贴26.96万元；奖金2.60万元；绩效工资30.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2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5；住房公积金28.3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8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9.6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35.16%。主要包括：办公费29.29万元；水费1.67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1.2万元；租赁费68万元；劳务费26.72万元；工会经费1.51万元；福利费0.06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6.9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31%。主要包括：奖励金2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95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主要是已进行事业单位车改，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0 万元，主要是未安排线下培训。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资产总额 241.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87.1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4.80 万元。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九、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7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2021 年事业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1年本部门事业运行经费安排241.07万元，较上年增加93.93万元，主要是差额人员工资、社保等在此列支。其中：办公费29.29万元；水费1.67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1.2万元；劳务费26.72万元；工会经费1.51万元；福利费0.06万元；奖励金2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95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劳动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遗属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工作或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文印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1.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附表 1）

2.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附表 2）

3.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附表 3）

4.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表 4）

5.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分）（附表 5）

6.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 6）

7.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附表 7）

8.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附表 8）

9.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空表（附表 9）

10.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附表 10）

11.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空表（附表 11）

12.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附表 12）

13.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附表 13）

14.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1）

14.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 14-2）

15.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附表 15）

16. 2021 年西安市新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空表（附表 16）